

公布105年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 規定	行政 處分
1	東農有機米 (4713327266177)	保證責任嘉義縣東石合 作農場	105.2.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中清分公司(台中市 西屯區港尾里1鄰中清路三段436號)	內容物碎粒分析值31%，與包裝標示符合CNS三等標準(粳白 米最高限度15%)不符。	第14條之1 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1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1件。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